

非常不贊成」從家暴防治、兩性平權教育、參與公共事務推動、職場平等推動、親善的診療環境、臨時托育服務推動等，洋洋灑灑七八項，全部只是詢問贊不贊成，想當然而，自然會得到超高的贊成度，然卻非使用度或是滿意度的了解。這樣的問卷，出現最大的問題是代表性不足，這樣的設計容易使網友填到一半就覺得啼笑皆非而作罷填答；有耐心填完者，「赫然發現」原來市政府對婦女有這麼多的「政策」，恐會受題目之誤導，而傾向滿意。之後公布調查的結果，很容易讓人誤會網友對社會局的婦女政策有很高的評價。

綜上所述，對於如此不謹慎之問卷，本席強烈質疑其適切性。本席認為，整份問卷根本無法了解臺北女人的需要，無法得知真正民意之所在，只會流於為自身政策成效辯護的工具。本席亦強烈要求社會局往後研究需嚴謹，以免誤導市民，用數字來騙人！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本府社會局近年推動婦女福利工作不遺餘力，除成立跨局處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推動全面、完善之婦女政策及倡導兩性平權，更訂定「臺北女性權益保障辦法」，從法制面保障婦女權益。

二、本府社會局於臺北女人網公布之「臺北女人大步走——女人權益大聲說」問卷，即是為宣導及瞭解市民對婦女政策之看法所進行之調查，問卷內容一至七題呈現本市現有婦女福利服務項目，俾了解本市市民對婦女福利措施之贊同程度，八至九題則讓市民勾選出目前婦女福利措施中最滿意

及最重要三項，以瞭解市民最重視及需要之婦女福利項目，作為政策訂定之參考並了解未來應再加強的服務項目。
三、感謝貴會李議員建昌對本府社會局問卷設計提供之建議，該局將錄案於未來設計問卷時參考。

十七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臺北市長馬英九、文化局長龍應台、市交團長陳秋盛
質詢題目：市府不尊重議會，放任所屬恣意缺席！

說明：

一、在今日（廿二）教育委員會輪到文化局市立交響樂團進行工作報告時，與會的教委會議員才被臨時告知市立交響樂團陳秋盛團長因故不克前來，追問之下才發現陳秋盛不但沒有出席議會今天排定的工作報告，甚至是連一張向議會請假的假條都沒有，在場議員咸認這簡直是完全不尊重議會的做法。

二、本席認為陳團長行事作風夙具爭議，因此實有必要前來議會進行在其帶領經營下市立交響樂團之工作報告，但今日陳團長非但以非正式理由（彩排）缺席既定議程，而且亦未以任何請假的手續來告知議會，實在是藐視議會執行監督的權力。

三、其後，在本席行使民意託付爰此提出質疑時，與北市執政黨同黨籍的委員會主席竟欲予以護航，本席認為基於同黨之考量，委員會主席護航雖非常態但尚能理解，可是護航絕非護短，否則議會將如何向

市民有所交代，因此本席要求市府要負起管理要求所屬之責，絕不可放任再有將民意監督之神聖議會當作自家廚房，來去自若的藐視情況發生。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答：一、本案首先謹致本府之歉意，並感謝貴會魏議員憶龍之指正。

二、案據市立交響樂團團長秋盛陳以，因其誤認爲四月十一日上午將由本府新聞處先進行工作報告；又上開報告日期剛好與該團於半年前排定並由其本人指揮之重要定期音樂會綵排撞期，故其於四月十日下午在貴會大會會場，親自請本府文化局府會聯絡員於本府新聞處工作報告快結束時再通知其趕往，同時，也請該團團長職務代理人朱秘書家炯先於備詢室留意會議進行情況，未料由本府文化局先作工作報告，當時其正在指揮樂團，接獲通知後雖立刻結束綵排，惟趕到貴會時仍遲到。

三、另陳團長在貴會教育委員會已向議員報告絕無蔑視議會之行為，實因其錯估程序及時間而讓議員等候，並數次鄭重道歉。

四、本案本府文化局已對陳團長秋盛予以口頭告誡，爾後如再發生有因故未能列席，且未依規定向貴會請假，該局當檢討行政責任議處。

十八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社會局

質詢題目：「風水」輪流「賺」！無理要求市民遷葬，殯葬處與

業者利益輸送？

說明：

一、「入土爲安」一向是中國人對往生者表達最後的關懷，也是對傷心的家屬最有力的安慰，但是殯葬處近年爲了解決墓地不足與濫葬的問題，紛紛要求七年輪葬新墳必須拆遷，否則依法處罰，引起許多家屬不滿。家屬認爲他們擁有合法的墓地使用權近半世紀，卻在未得到政府明確告知的情況下，莫名其妙地被要求遷葬，市府又提不出確切的遷葬依據，卻以公權力隨意侵犯市民權益，令人無法接受。本席質疑，政府無法將公告事項確實告知家屬在先，任由業者不合法的出賣使用權在後，在無法有效管制業者和執行業務的情況下，卻變相要求市民遷葬，讓市民承擔所有的後果，其中是否涉及利益輸送的情事令人起疑。

二、本席接獲市民陳情表示，先人的墓地位於私人的極樂公墓內，今年掃墓後發現先人墓上放置了社會局要求遷墓的公告，遷葬的原因爲：「設置墳墓違反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陳情人向社會局查詢的結果是民國七十二年即有此規定，但在陳情人要求提供當時的規定時，卻連主管單位也無法提供；陳情人自行尋求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廿六與廿四條的規定發現，條例中規定，墳墓地點「足以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更新規劃、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者，應予遷葬」。陳情人不禁質疑，從條例